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1-G3-000614-GXGS

采购计划编号： YLZC2021-G3-11983-001

采购单位： 玉林市医疗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开标	15
(五) 资格审查	15
(六) 评标	15
(七) 评标结果	17
(八) 签订合同	17
(九) 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44
(二)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46
第三部分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9
目录	50
（格式自拟）	50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1-G3-000614-GXGS〕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险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自行下载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G3-000614-GXGS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1-G3-11983-001

项目名称：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3955.00 万元

最高限价：3955.00 万元

采购需求：保险服务（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项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4 年，一年 1 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需登记注册，经保险监督部门批准具有经营健康险业务资格（非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上级法人公司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6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2年1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玉林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 下载专区 - 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4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宁乾超，0775-229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1-G3-000614-GXGS

地 址：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文体北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负一层 24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健伟，0775-2669987

3.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1-G3-000614-GXGS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1-G3-11983-001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本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网站上发布公告。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5	投标有效期：60 天
6	截止时间： <u>2022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玉林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u>2022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本项目为玉林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实行在线开评标方式。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8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0	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16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现场勘查：无。
20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计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0775-2669987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0.5 投标文件格式；

10.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的内容、服务的质量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本公司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nanning.gov.cn> 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

公章。)

(5)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含保费价格、综合管理成本、盈利率及亏损率等)

3) 综合管理成本、盈利率及亏损率计算说明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的证明材料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1) 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规模与专业程度；

12)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从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业务的经验和优势；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信文件。

(2)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所投分标拟投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管理和服务力量；

2) 针对所投分标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和综合成本率计算说明；

3) 针对所投分标盈亏率的计算说明；

以上涉及财务指标的，须由投标人上级公司出具精算意见书或须由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认可。(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级公司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上级公司)

4) 针对所投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项目的业务、财务、信息等运行方案和服务承诺；其中应包含统筹地区内一站式结算和统筹地区外就医费用风险管控、结算及远程会诊等增值服务等内容。

5) 针对所投标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

6) 针对所投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的风险管控办法；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下附表]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3) 其他文件（格式）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 以上(1)、(2)、(3) (如有) 投标文件应经商业保险机构上级公司批准同意。并由上级公司出具相应授权书和法律意见书或须由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认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级公司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上级公司）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玉林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财采(2020)16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下浮率）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都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代理机构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备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和在玉林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和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本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nanning.gov.cn> 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7.有关事宜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4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宁乾超，0775-229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文体北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负一层 24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健伟，0775-2669987

3.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2697961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项目	1项	<p>一、采购项目概况</p> <p>(一) 项目背景</p> <p>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医疗费用开支较大而影响基本生活的实际问题。《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玉市人社规【2017】1号）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印发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玉市人社规【2017】1号、玉市人社规（2018）2号规定，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障基础上，每年在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提取资金，建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制度，不增加职工额外负担，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职工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由商业保险公司对职工因患病住院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再次报销，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p> <p>二、总体要求</p> <p>(一) 被保险人</p> <p>玉林市范围内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参保人为被保险人，总投保人数约46.5294万人。</p> <p>(二) 保险期限</p> <p>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以自然年度进行资金筹集和待遇支付结算，每一年的保障起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三) 筹资机制</p> <p>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障基础上，每年在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提取资金，建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制度，不增加职工额外负担，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职工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由商业保险公司对职工因患病住院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再次报销，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p> <p>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历年有结余的，先利用结余统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基金，结余不足或无结余的，从下一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统筹解决。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费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提取，2022年筹集标准为85元/人/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筹资标准、起付线、待遇支付标</p>

		<p>准、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p> <p>(四) 服务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要包括以下几点：</p> <p>1. 承保服务：玉林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参保人为被保险人。</p> <p>2. 理赔服务：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参保职工，单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后，剔除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剩余个人负担的全部医疗费，包括自付费用和自费费用（自付费用是指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按比例报销后剩余的费用，自费费用是指医保目录外个人自费的费用），超出起付线6000元的费用，纳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范围。职工单次住院报销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0元，自然年度内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00元。（保障范围、支付方式、结算方式、风险调节机制、承办方式见附件《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计算公式和筹资标准的通知》）。</p> <p>3. 业务管理服务：要规范资金管理，对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保费要开设资金专户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p> <p>4. 保险培训服务：加强对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政策的宣传，对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经办服务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等。</p> <p>5.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结算信息模块研发及维护：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医疗救助和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商业保险机构应依托原有的医保信息系统建立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结算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保障对象的补偿数据，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信息系统应具备的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实现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待遇。</p>
--	--	---

商务
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4年，一年1签。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玉林市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其他：无
- 五、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采购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投标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所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人均筹资标准 元/年（待报价）
 ×投保人数（统一按照万人计算）×1年
 2. 与投标报价相关的其他指标
 - (1) 起付线：具体详见附件《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
 - (2) 分段报销比例：具体详见附件《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计算公式和筹资标准的通知》；
 - (3) 综合管理成本：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综合管理成本控制在4%以内，具体详见附件《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
 - (4) 盈利率或亏损率：商业保险机构扣除承办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综合管理成本和医疗费用直接赔付总额后，商业保险机构当年度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盈利率和亏损率控制在2%以内，具体详见附件《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
- 六、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医保数据、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政策及管理服务要求等，科学预估承保风险和管理服务成本，根据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数据接口标准，提出信息系统对接和运行方案，合理制定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
 2. 资信/商务文件：
 - (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含保费价格、综合管理成本、盈利率及亏损率等）
 - 3) 综合管理成本、盈利率及亏损率计算说明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

时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的证明材料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1) 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规模与专业程度；

12)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从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业务的经验和优势；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信文件。

3.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所投分标拟投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管理和服务力量；

2) 针对所投分标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和综合成本率计算说明；

3) 针对所投分标盈亏率的计算说明；

以上涉及财务指标的，须由投标人上级公司出具精算意见书或须由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认可。(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级公司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上级公司)

4) 针对所投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项目的业务、财务、信息等运行方案和服务承诺；其中应包含统筹地区内一站式结算和统筹地区外就医费用风险管控、结算及远程会诊等增值服务等内容。

5) 针对所投标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

6) 针对所投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的风险管控办法；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下附表]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4、其他文件(格式)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5、以上2、3、4(如有)投标文件应经商业保险机构上级公司批准同意。并由上级公司出具相应授权书和法律意见书或须由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认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级公司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上级公司)

(二) 付款方式：我市筹集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商业保险机构分3次拨付，原则上当年于本合同签订后40日向商业保险机构拨付XXXX年全年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的70%，XXXX年10月31日前向商业保险机构拨付全年职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的20%，剩余10%的保费作为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保证金，由我方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后并视年度清算情况进行结算，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三) 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计算公式和筹资标准的通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保险服务合同 (范本)

甲方：玉林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一、依据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7〕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投标的中标公告，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二条 投保人为本合同甲方，是玉林市医疗保障局，为玉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利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

本合同所称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是甲方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障基础上，每年在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提取资金，建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制度，不增加职工额外负担，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职工统一向乙方投保，由乙方对职工因患病住院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再次报销，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第三条 保险人（即：××××××××公司）为本合同乙方，是依法投标、中标后承保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保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正常参加玉林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费及享受医疗待遇的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

三、投保程序

第五条 甲方负责为玉林市的全体参保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专属条款。

第六条 甲方根据当年度实际缴费参保人员总数，向乙方进行首次投保。首次投保后，对当年度内新增缴费参保的人员，甲方按 季度 汇总并向乙方投保。当年度内新增被保险人均按整年标准缴纳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办理投保的一般程序：

1. 甲方填写并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投保单；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被保险人数，被保险人名册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相关信息需包含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码、联系方式等项内容；
3. 甲方和乙方对被保险人名册上的被保险人人数、累计须缴纳的保费金额进行确认；
4. 甲方向乙方统一缴纳保费；
5. 乙方收到保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保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6. 乙方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7. 甲方因合理原因需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经乙方核实后作相应变更。

四、保险费及拨付

第八条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由甲方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列支，参保人员不再额外缴费。XXXX年，参加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____元。

第九条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分3次将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拨付至乙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专用户。支付方法为：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40日向乙方拨付XXXX年全年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费的70%，XXXX年10月31日前向乙方拨付全年职工职工大额补充

医疗费用统筹保费的20%，剩余10%的保费作为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保证金，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后并视年度清算情况进行结算，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五、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

第十条 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保险期间有效期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参保职工因停保、欠费等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医保待遇期间，也不能享受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待遇。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参保职工，单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后，剔除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剩余个人负担的全部医疗费，包括自付费用和自费费用（自付费用是指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按比例报销后剩余的费用，自费费用是指医保目录外个人自费的费用），超出起付线6000元的费用，纳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范围。职工单次住院报销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0元，自然年度内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00元。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比例表

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目录范围内费用	医保目录范围外费用
	自付费用	自费费用
玉林市内	70%	20%
玉林市外自治区内	40%	15%
自治区外	35%	10%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计算公式：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金额=住院总金额-基本医疗统筹报销-公务员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起付线后大于0的金额。

报销范围金额仅由两部分构成，即报销范围金额内个人自付金额及个人自费金额。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报销所得的各项医疗费补偿总金额不能超过其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跨年度住院的，如果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以结算时间为准；如果是手工结算报销费用的，以出院时间为准，其发生医疗费用全部计入出院日期所在保险年度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赔付范围。

六、理赔结算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原则上采取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支付、管理与服务工作（如甲方部分经办机构办公场所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合署办公场所的，乙方应配备开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所需的办公场所）。乙方应遵在甲方现行的基本医保网络和流程基础上处理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结算事宜，最大限度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针对不同情形，提供两种理赔结算服务：

（一）在医疗机构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即时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发生在基本医保可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且达到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起付线以上时，乙方通过系统对接，在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成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报结。

（二）在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网点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即时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发生在基本医保未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且达到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起付线以上时，乙方通过系统对接，在甲方结算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网点同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成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报结。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根据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即时结算技术方案和统一接口标准，配合保险经办机构按时完成基本医保系统改造。

第十七条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合同签订前及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信息系统正式使用前发生的、被保险人已垫付且应由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将被保

险人医疗和联系等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理赔。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可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赔付的费用，甲方应保证定点医疗机构先按基本医保结算方式予以即时结算，再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参保人员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赔付金支付到其个人账户，若赔付金支付为非参保人账户，乙方需向甲方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交相应支付审核材料。

七、风险管理及盈亏调节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本着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做好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风险管理工作。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封闭运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及玉林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保费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年度总保费中提取4%作为综合管理成本，用于承办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各项管理成本支出，结余留用，超支自负。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设立以下盈亏调节机制：

盈利率小于或等于 2%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属乙方；盈利率大于 2%时，超过 2%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

亏损率小于或等于 2%时，经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综合评估后符合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支付范围的，由乙方和甲方分别承担亏损额的50%；亏损率超过 2%以上的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参考计算公式为： $(\text{（保费收入-综合管理成本-赔付支出）} / \text{保费收入}) \times 100\%$ ，当出现正数时，存在盈利；当出现负数时，存在亏损。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限内国家、自治区或玉林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导致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降低而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理赔增加，或因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因素造成大范围急

、危、重病人抢救，形成政策性亏损的，乙方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双方根据政策调整对合同的影响，签订补充合同，由甲方对政策性亏损进行弥补。

八、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管控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共同组建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医疗费用管控工作。

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人由乙方相关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主要由乙方派出。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内，建立非现场审核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的信息系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医疗信息开展审核工作。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非现场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审核报告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六条 甲方授权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人员操作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相应权限，并依据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标准或规定，通过派驻住院代表、查询病历、审核费用、建立风险预警指标等方式，开展现场巡查，协助做好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对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每月向甲方提供现场巡查报告不得少于一次。甲方必须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结算时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规定及发生不合理医疗费用等违规情况的，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可将乙方重新审核的结果作为理赔依据。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开展。

九、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制定和调整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

(二) 掌握和监控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三) 通过建立投诉处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保证服务质量。

(四) 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责任，并保留责任追偿的权利。

(五) 筹集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资金并按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六) 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七) 配合、支持乙方开发信息系统，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

(八) 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为乙方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职工医疗双保险核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九) 协调、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支持乙方能够在定点医疗机构便利地掌握被保险人的就诊和住院情况以及完成医疗费用核查，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

(十) 协助对乙方职工医疗双保险服务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十一) 乙方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期收取保险费。

(二) 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向甲方提出调整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三) 在合同期间内，按照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严格履行保险责任。

(四)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设置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服务机构、建立专业队伍，配备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咨询服务、投诉管理等专职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服务考评。

(五) 在甲方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建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模块，或者负责开发满足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的即时结算服务要求的管理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费用，建立历史数据处理模块。提高报结效率，满足参保人员“一站式”服务。信息

系统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模块开发安装结束后，负责对经办人员进行使用方法的培训。

（六）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单独核算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业务，真实、准确地反映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经营结果，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合理控制管理成本和盈利率。

（八）加强风险管控，配合甲方规范医疗行为，开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医疗审核及医疗巡查，对被保险人医疗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确保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平稳经营。

（九）承办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及时、准确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材料、报表、台账等。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十一）乙方应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统计报表、赔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运行情况分析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十二）乙方对参保人员的合理医疗费应做到应赔尽赔，同时在协议期内应保持赔付的延续性、标准的统一性，不得以亏损为由拒绝理赔或任意克扣赔付款，如果出现亏损乙方应全力组织财力负责赔偿，严格按协议履行赔付义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超支报告。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成立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或监督小组，指导、督促职工医疗双保险服务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就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磋商，以进一步理顺机制，提高效率。

（二）甲乙双方可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三) 甲乙双方应建立双方认可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管理系统，每季度核对相关数据，确保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数据准确可靠。

(四) 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咨询和宣传，提高参保职工知晓度，切实发挥政策效用。

(五) 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机制。

(六)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收入与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 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八) 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九) 甲乙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十、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理赔时效、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提前15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政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政策而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协同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

第三十三条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理赔不到位、克扣应赔金额的，应要求乙方按规定追赔参保人员理赔金；乙方无故延迟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的，应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结算和拨付；因乙方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合理赔付的，应要求乙方追回相应理赔金。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相关政策规定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材料等为依据，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肆年，合同一年一签，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三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部门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部门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部门的亲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玉林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保险合同期限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内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内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内部组织人员进行承保服务、理赔服务、业务管理服务、保险培训服务、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结算信息模块研发及维护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承保服务、理赔服务、业务管理服务、保险培训服务、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结算信息模块研发及维护达到应标及甲方要求标准，赔付率达到《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计算公式和筹资标准的通知》。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风险管控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无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无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实时根据国家，自治区、玉林市文件调整。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组织专家人员进行论证修改，及时发布更改公告。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对项目内容进行梳理完善重新招标。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合同规定，报采购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按国家规定，报采购监督部门级上级主管进行处罚、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保 险 服 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5)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1）资信/商务文件部分**1) 投标函（必须提供）；**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投保人数（万人）①	所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 统筹保险人均筹资单价（每人 每年/元）②	③保费 年限	单项合价 （元）④ ④=①×②
保险服务			1年	
⑤保费总额报价（⑤=③×④）大写：			（小写：_____元）	
综合管理成本费率：_____ %				
盈利率：_____ %				
亏损率：_____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4年，一年1签。 服务成果地点：广西玉林市				

（注：投标总价=所投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人均筹资标准 元/年（待报价）×投保人数（统一按照万人计算）×1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综合管理成本、盈利率及亏损率计算说明

4) 投标声明书 (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等按时按质完成的承诺, 格式自拟)

6)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的证明材料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1) 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规模与专业程度；

12)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从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险业务的经验和优势；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信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 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5. 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所投分标拟投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管理和服务力量；
- 2) 针对所投分标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和综合成本率计算说明；
- 3) 针对所投分标盈亏率的计算说明；

以上涉及财务指标的，须由投标人上级公司出具精算意见书或须由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认可。（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级公司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上级公司）

4) 针对所投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项目的业务、财务、信息等运行方案和服务承诺；其中应包含统筹地区内一站式结算和统筹地区外就医费用风险管控、结算及远程会诊等增值服务等内容。

- 5) 针对所投标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的管控措施和目标；
- 6) 针对所投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的风险管控办法；
-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下附表]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专业	级别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连续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在相关人员处划线标注）。
- 2.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证明的相关材料，请附在人员配备情况表后。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必须提供）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文件（格式）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 以上(1)、(2)、(3) (如有)投标文件应经商业保险机构上级公司批准同意。并由上级公司出具相应授权书和法律意见书或须由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认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级公司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上级公司)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4：收件回执

（说明：投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复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收件回执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贵公司_____（文件名称），共_____份，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签收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5：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说明：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于履约保证金期满后填写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与《转履约保证金通知回执》一并递交至采购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中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已按合同履行完毕，现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00）。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回履约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	
科室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 2 份，申请单位、采购单位各一份。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7 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评审依据材料以联合体成员中最优材料做为评审依据。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提供服务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磋商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否则，评标价=投标价；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投标报价	0	<p>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人按招标单位给出的预算单价及总价统一报价。</p> <p>2022年筹集标准为85元/人/年。玉林市范围内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参保人为被保险人，总投保人数约46.5294万人。</p> <p>（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综合管理成本控制在4%以内。商业保险机构扣除承办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综合管理成本和医疗费用直接赔付总额后，商业保险机构当年度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盈利率和亏损率控制在2%以内）</p>
2	投标人保险管理部门设立及对经济社会支持情况分	10分	<p>1、投标人保险管理部门设立投标人建立健康保险服务部门，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培训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为保险客户提供服务。满分5分。</p> <p>投标人或其省级分公司设立有健康保险部门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得5分，无不得分。投标人设区市级分公司设立有健康保险部门并配备有专职管理人员且有专营服务部门得3分，无不得分。投标人设区县级分公司配备有与医保部门的合署办公点及项目专职理赔服务团队得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公司综合偿付能力</p>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满分5分。</p> <p>300%（含）以上得5分；</p> <p>250%（含）至300%得3分；</p> <p>200%（含）至250%得2分；</p> <p>150%（含）至200%得1分；</p> <p>100%（含）至150%得0.5分；</p> <p>100%以下的不得分。</p> <p>注：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监会要求必须披露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p>	<p>健康保险开办经验</p>	<p>10分</p>	<p>基本医保经办及补充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p> <p>(1) 投标人的省级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公司的分支机构2018年至2020年在有承保以地市为单位的医疗保险方面项目的，每承保一个地市得2.5分，最高分为5分；承保以县为单位的医疗保险方面项目的，每承保一个县得1分，最高分为2分；同时承保有地市和县为单位的医疗保险方面项目的，分数不叠加，分数以高者为准。本项最高为5分。</p> <p>(2) 服务质量考评分：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对2018年以来有医保驻点项目的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给予考评，每一年度考核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该项目所在地指以往投标人属于的省级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所承保项目的所在地，不是特指本次招标项目）</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p>
<p>4</p>	<p>拟投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力量</p>	<p>30分</p>	<p>1、管理、服务态度建设及管理服务方案(满分6分)</p> <p>1) 投标人制定管理、服务制度，包含玉林市及各县(市、区)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满分3分)；</p> <p>① 已形成完善的制度，且制度设计合理有效的得3分；</p> <p>② 已形成部分制度且制度基本合理的或其所属于的上级公司制度完善的得1分；</p> <p>③ 未建立制度的或其所属于的上级公司建立部分制度，但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服务方案(满分3分)：在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管理服务方案中有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中可提供本公司或其上级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管理服务方案。</p> <p>2、医疗巡查人员配备(满分6分)</p> <p>(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玉林市辖范围内按每家三级医院、每2家二级医院配备1名医疗巡查人员得6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玉林市辖范围内按每2家三级医院、每2家二级医院配备1名医疗巡查人员得3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巡查人员数不少于在玉林市辖范围内二级及以上医院数量30%的得1分。</p>

			<p>3、医疗巡查设备配备(满分6分) 投标人有用于医疗巡查的专用查勘车辆 投标人已有专用查勘车辆1-10辆得1分，11-20辆得2分，21-30辆得3分，在30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p> <p>4、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满分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健康保险的医疗审核经验，并配备具有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1) 投标人省级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公司的分支机构已有专职医疗审核人员5人及以上，投标人同时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共配备不少于15名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得6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共配备不少于15名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得3分；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共配备不少于12名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得2分； (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共配备不少于10名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得1分； 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p> <p>5、理赔服务(满分6分) 投标人或其省级公司承诺建立有理赔回访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定比例的回访任务。 (1) 承诺在开展赔付后1个月内启动理赔后多种客户回访项目不少于20%的，得6分； (2) 承诺在开展赔付后2个月内启动理赔后多种客户回访项目不少于20%的，得3分； (3) 承诺在开展赔付后4个月内启动理赔后多种客户回访项目不少于20%的，得1分。</p>
5	综合成本管理 预算报告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完善的综合成本管理预算报告。</p>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综合成本管理预算报告，报告内容依法合规，费用预算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预算规划至三级会计科目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招标项目的依法合规的预算报告，内容较完善的，得2分。</p>

<p>6</p>	<p>信息系统建设及一站式结算</p>	<p>15分</p>	<p>1、支持基本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满分5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需要支持、参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即时结算。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得5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6个月实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得3分；</p> <p>2、信息系统建设及一站式结算（满分5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开发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赔付“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实现在玉林统筹区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即时结算。 （1）投标人省级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承办的城镇职工医疗补充保险业务中已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2个月内建立本统筹地区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建立本统筹地区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2分； （4）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6个月内建立本统筹地区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1分；</p> <p>3、结算信息模块功能（满分5分） 模块功能至少应包括：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投标人或其省级及以上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结算信息系统 （1）结算信息模块设计科学合理、功能齐全的得5分； （2）结算信息模块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基本齐全的得3分； （3）结算信息模块设计不合理、功能不齐全的不得1分；</p>
----------	---------------------	------------	---

7	医疗服务行为与医疗费用管控措施和目标	10分	<p>1、住院巡查制度、工作制度（满分5分）</p> <p>投标人或投标人省级公司或投标人省级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补充保险的承办地制定住院巡查制度，形成有效工作机制。</p> <p>(1) 制度较完备，并已开展住院巡查的得5分；</p> <p>(2) 制度较完备，未开展住院巡查的，得3分；</p> <p>(3) 无巡查制度，未开展住院巡查的，不得分；</p> <p>2、专家评审平台建设（满分5分）</p> <p>(1) 投标人已建立区内外重点医院知名医学专家组成的医疗评审委员会，并已运作得5分；</p> <p>(2) 投标人承诺6个月内组建由区内外重点医院知名医学专家组成的医疗评审委员会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诺8个月内组建由内外重点医院知名医学专家组成的医疗评审委员会得 1 分；</p>
8	资金风险管控	5分	<p>形成有效资金风险管控办法</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省级公司已有的并实践有效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得5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人省级公司已形成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得3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形成科学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得 1分；</p>
9	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5分	<p>1) 承诺设立统一服务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满分4分）</p> <p>①市民服务中心经办网点和其公司网点均安排有专线电话并且专人负责的得4分；</p> <p>② 市民服务中心经办网点安排有专线电话并且专人负责，公司网点无专线电话并且专人负责；得2分；</p> <p>③经办网点未承诺安排服务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不得分。</p> <p>2) 承诺该项保险的赔付收齐材料7个工作日内核定费用给付金额，并在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无异议、确定给付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义务得1分。</p>
10	建立健康玉林市补充医疗保险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	10分	<p>投标人建立健康保险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p> <p>1) 其制度健全、流程符合实际得10分，</p> <p>2) 流程合理操作性强得6分，</p> <p>3) 流程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4) 未建立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不得分。</p>

(三)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 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附件 1:

《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玉人社规[2017]1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医疗费用开支较大而影响基本生活的实际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7〕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职工基本医疗和大额医疗费用保障基础上，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引入商业保险经办补充医疗保险机制，盘活职工大额医疗统筹基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障基础上，每年在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提取资金，建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制度，不增加职工额外负担，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职工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由商业保险公司对职工因患病住院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再次报销，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历年有结余的，先利用结余统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基金，结余不足或无结余的，从下一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中统筹解决。

第三条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费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提取，2018年筹集标准为80元每人每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筹资标准、起付线、待遇支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

第四条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实行市级统筹，以市为单位进行承保和报销待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工作由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障范围和待遇支付标准。

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的参保职工，单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后，剔除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剩余个人负担的全部医疗费，包括自

付费用和自费费用（自付费用是指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按比例报销后剩余的费用，自费费用是指医保目录外个人自费的费用），超出起付线 6000 元的费用，纳入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范围。职工单次住院报销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0 元，自然年度内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000 元。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比例表

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目录范围内费用	医保目录范围外费用
	自付费用	自费费用
玉林市内	70%	20%
玉林市外自治区内	40%	15%
自治区外	35%	10%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计算公式：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金额=住院总金额-基本医疗统筹报销-公务员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部分金额-起付线后大于 0 的金额。

报销范围金额仅由两部分构成，即报销范围金额内个人自付金额及个人自费金额。

第六条 支付方式。我市筹集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商业保险机构分 3 次拨付，原则上当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划转 70%，当年 12 月底前第二次划转 20%，余下 10%在次年 5 月底由市人社部门考核后再给予结算。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商业保险机构应依托原有的医保信息系统建立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保障对象的报销数据，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信息系统应具备的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实现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待遇。

在统筹区外（自治区内和自治区外）就医出院时医疗费用未实现即时结算服务的，由商业保险机构通过系统对接，在经办网点同时提供即时结算服务，完成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

的结报。

第八条 风险调节机制。建立风险调节机制。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综合管理成本控制在4%以内。商业保险机构扣除承办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的综合管理成本和医疗费用直接赔付总额后，商业保险机构当年度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盈利率和亏损率控制在2%以内。综合管理成本包括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结算系统软件开发、人力成本、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违规费用审核奖励等费用。

（一）盈利分配办法。

盈利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

（二）亏损分担办法。

亏损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由商业保险机构和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分别支付亏损额的50%；亏损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负担亏损额50%部分所需资金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支付，基金累计结余不足的，从下一年度统筹基金中统筹解决。

第九条 承办方式

（一）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我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经办业务依法进行政府采购，中标后由保险公司与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承办合同，我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统一由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或一个联合体承办。我市参保人员情况及其相关医疗费用数据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制定合理的保障方案自愿依法参加投标，中标后以合同形式承办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业务。

（二）严格商业保险分支机构经营资格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准入条件，获得承办资质，方可参与我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招投标工作。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

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业务单独核算。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国家文件规定和实际招标文件为准。

（三）规范合同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明确具体报销分段及比例、盈亏率、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业务合同，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4年，一年1签。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职工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玉林市城镇职工医疗困难补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市人社发〔2013〕6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调整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计算公式和筹资标准的通知》

【玉人社规[2018]2 号】

一、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计算公式由原来的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金额=住院总金额-基本医疗统筹报销-公务员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部分金额-起付线后大于 0 的金额。”调整为

“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金额=住院总金额-基本医疗统筹报销-公务员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起付线后大于 0 的金额。”

二、受调整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报销计算公式影响，经测算研究，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 2018 年筹资标准 80 元人/年调整为不超过 85 元/人/年。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通知由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